

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核備
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之抵免

一、轉學生或重考生

(一) 學士班學生，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。抵免畢業應修學分四十學分(含)以上得編入二年級，抵免畢業應修學分七十八學分(含)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。

(二) 提高編級，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經核准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(三) 編入二年級者，可抵免學分上限為五十學分；編入三年級者，可抵免學分上限為八十學分。

(四) 抵免內容：

4. 1. 與轉學考試之科目相同且學分相同者予以抵免。

4. 2. 一學期或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准抵免本系一學年之課程。

4. 3. 專科生之轉學生其非轉學考科目及專科前三年之科目一律不准抵免。

4. 4. 若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，由任課教師依學校抵免辦法抵免。

二、輔系生、雙主修生或轉系生

(一) 原則上只要課程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則予以免(抵)修。

(二) 一學期或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得免(抵)修本系一學年之課程。

三、本系學生：除大四學生且該科目屬第三次修習外，本系所開之必修科目(初級會計學除外)，選修他校或本校他系者不可抵免。

第三條 研究所之抵免

一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(一)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(70分)者，得抵免畢業學分。

(二)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，須經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若該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，得申請抵免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，其審議由本系系務會議辦理。

(三)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校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碩士學分班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其審議由本系系務會議辦理。

二、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上限如下：

(一) 碩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8學分。但依本系「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」通過者不在此限。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。

(二) 博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，但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在此限。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。

第四條 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選課時申請抵免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，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